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 建議(1) 增加法定股本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 及(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董事簡介 | 13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預 期 時 間 表

宣派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9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6月21日(星期五)至
6月26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6月26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6月26日(星期三)

買賣連末期股息之股份之最後日期.....6月27日(星期四)

買賣除末期股息之股份之首日.....6月28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末期

股息之最後時限.....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收取末期

股息之權利.....7月3日(星期三)

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7月3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7月4日(星期四)

寄發股息單及派付末期股息之日期.....7月12日(星期五)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世紀陽光」 | 指 |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a)任何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或任何主要股東；(b)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任何主要股東；及(c)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不論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以僱用或合約或義務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彼等經董事會全權決定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 |
| 「末期股息」 | 指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意許可)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內幕消息」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要約」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授出購股權作出之要約 |

釋 義

| | | |
|---------|---|---|
| 「要約日期」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繳足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之附錄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
| 「附屬公司」 | 指 | 身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的任何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均須據此解釋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執行董事：

沈世捷(主席)

池碧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

譚偉豪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

張省本

關毅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11樓1105室

敬啟者：

- 建議(1) 增加法定股本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v)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v)重選退任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6,574,390,058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30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發行該經增加股本之任何部份，且並無任何股本集資計劃。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以(i)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10%之股份；(ii)配發及發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574,390,058股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分別可購回不超過657,439,005股股份及發行不超過1,314,878,011股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類似授權將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滿期終止。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一份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關於該等新建議的一般授權，董事欲聲明現時無意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池碧芬女士、鄺炳文先生及張省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了池碧芬女士已告知本公司她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且不會在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已按照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述，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05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後，買賣附有權利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務請股東注意，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及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寄發股息單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現時，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採納。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助於本集團留任及招募高質素人員。董事會相信，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乃屬恰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合作及貢獻，亦仰賴於參與本集團業

董事會函件

務的人士，例如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該等人士(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外)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此外，董事會相信於彼等行使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僱員或其他人士)將與本集團共享相同利益與目標，有助本集團長期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

- (i) 更新目前計劃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ii) 就計算是否超逾更新計劃上限而言，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而股份總數則受限於更新計劃上限；
- (iii) 儘管如此，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在外惟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容許之更高百分比)。

根據目前計劃上限，合共657,439,005份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目前計劃上限之獲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61,4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股權仍維持發行在外而未獲行使。因此，按目前計劃上限，尚有396,039,005份購股權可予授出。此外，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發行在外未行使購股權共有261,400,000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98%。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上限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授出購股權予參與人以作回報，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進一步之發展及成功共同努力，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將有6,574,390,058股已發行股份。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將使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發行657,439,005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上限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61,400,000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上市規則規定的總上限30%內。

董 事 會 函 件

更新計劃上限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於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般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股東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t.com.hk>)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v)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v)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574,390,05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相關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657,439,00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可讓董事於有需要時可靈活地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股份及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溢利，而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報告所載列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意向及承諾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引致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Mingxin」)為4,761,117,434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42%。假設Mingxin之持股量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Mingxin之持股量將由約72.42%增加至約80.47%，而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使公眾持股量不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假設Mingxin並無參與有關購回)。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i)出現一項須按照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之最少25%水平。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四月 | 0.360 | 0.300 |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0.510 | 0.335 |
| 二零一八年六月 | 0.550 | 0.47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 | 0.520 | 0.450 |
| 二零一八年八月 | 0.480 | 0.410 |
| 二零一八年九月 | 0.455 | 0.420 |
| 二零一八年十月 | 0.440 | 0.310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0.320 | 0.255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0.335 | 0.280 |
| 二零一九年一月 | 0.315 | 0.255 |
| 二零一九年二月 | 0.310 | 0.241 |
| 二零一九年三月 | 0.255 | 0.206 |
| 二零一九年四月 | 0.270 | 0.203 |
| 二零一九年五月(由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80 | 0.209 |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

鄭炳文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為澳洲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鄭先生於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接近7年。鄭先生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有逾15年經驗。鄭先生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鄭先生現時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3)及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委任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惟本公司或鄭先生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鄭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3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鄭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服務協議，鄭先生將獲補償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鄭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鄭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披露。

張省本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郭崔會計師行高級核數經理。張先生曾任 Gary W.K. Yam & Co. (CPA) 之高級核數師。張先生擁有逾35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曾任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惟本公司或張先生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張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3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張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將獲補償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以及持有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3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披露。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5港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尚未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30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附屬或與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項有關及為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為或事宜。」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該處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加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期。」

(C)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在該授權有效期內或其後因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須或可能須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i)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本公司設立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隨之認購權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公司細則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期。」

(D) 「動議待上文第4(B)及第4(C)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按上文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至董事根據上文第4(C)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額外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E) 「動議：

待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更新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且就其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完成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核證之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建議股東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致各股東的通函，其內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